

汾阳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

2024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1
十二、其他说明.....	31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1
(二) 其他.....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保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承担全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儿童的救助工作；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工作；孤残儿童、弃婴、特困人员的接收、养育、护理、教育、康复和医疗救治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下设综合办公室、后勤股、医疗股、财务室、救助登记室。综合办公室负责单位的日常工作和人员的档案管理工作；财务室负责单位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等工作；救助登记室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登记、救助等工作；医疗股负责服务对象的医疗救助、医疗档案管理工作；后勤股负责服务对象的后勤管理工作。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538.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93	500.12	20.8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73	14.7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63	23.6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38.48	本年支出合计	559.29	538.48	20.81
上年结转	20.81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559.29	支出总计	559.29	538.48	20.81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38.48	538.48					20.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12	500.12					20.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6	50.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3	12.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9	25.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4	12.64					
20810	社会福利	259.06	259.0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59.06	259.06					
20820	临时救助	55.00	55.00					1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5.00	55.00					1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6.00	136.00					10.8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6.00	136.00					10.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3	14.7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45	4.4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45	4.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7	10.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7	10.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63	23.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63	23.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3	23.63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59.29	280.64	278.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93	242.28	278.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6	50.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3	12.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9	25.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4	12.64	
20810	社会福利	259.06	192.22	66.8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59.06	192.22	66.84
20820	临时救助	65.00		65.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5.00		6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6.81		146.8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6.81		146.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3	14.7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45	4.4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45	4.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7	10.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7	10.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63	23.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63	23.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3	23.63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38.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93	520.9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73	14.7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63	23.6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38.48	本年支出合计	559.29	559.2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0.81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559.29	支出总计	559.29	559.29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38.48	280.64	257.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12	242.28	257.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6	50.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3	12.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9	25.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4	12.64	
20810	社会福利	259.06	192.22	66.8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59.06	192.22	66.84
20820	临时救助	55.00		55.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5.00		5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6.00		136.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6.00		13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3	14.7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45	4.4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45	4.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7	10.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7	10.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63	23.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63	23.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3	23.63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0.64	264.11	16.53
工资福利支出		247.53	247.53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01.57	101.57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9.05	9.05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6.10	56.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5.29	25.29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2.64	12.6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27	10.2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70	1.70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23.63	23.6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7.27	7.27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3		16.53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1.8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5		5.2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		1.4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8	16.58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2.13	12.13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4.45	4.45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0	5.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合计	5.00	5.0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汾阳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汾阳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	257.84	257.84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费(提前下达省级一般转移支付)	50.00	50.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提前下达省级一般转移支付)	50.00	50.00				
医疗康复费	45.00	45.00				
困难群众照料护理费	31.00	31.00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费	10.00	10.00				
2024年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3.25	3.25				
2024年遗属补助	0.58	0.58				
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	15.00	15.00				
2024年救助工作经费	5.00	5.00				
2024年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10.00	10.00				
2024年临时工工资	38.02	38.02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汾阳市民政局	20.81	20.81		
汾阳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	20.81	20.81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2023年初预算）	10.81	10.8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2023年初预算）	10.00	10.00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汾阳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预算收入总计559.2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38.48万元，上年结转20.81万元，比上年增长26.48万元，增长4.97%，主要原因是2024年退休人员补贴经费由机关养老管理服务中心转入各单位自行发放，导致经费增加。；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559.2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538.48万元，上年结转20.81万元，比上年增长26.48万元，增长4.97%，主要原因是2024年退休人员补贴经费由机关养老管理服务中心转入各单位自行发放，导致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预算收入559.2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38.48万元，占96.2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20.81万元，占3.7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支出预算559.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0.64万元，占50.18%；项目支出278.65万元，占49.8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59.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59.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538.4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0.81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0.9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7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63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汾阳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38.48万元,比上年增加76.54万元,增长16.57%。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汾阳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38.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0.12万元,占92.88%;卫生健康支出14.73万元,占2.74%;住房保障支出23.63万元,占4.39%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280.6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64.1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6.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汾阳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5.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汾阳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汾阳市法律救助服务中心整体绩效目标11个，涉及资金257.84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汾阳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3个，共计金额278.65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金额71.8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7个，涉及金额206.81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1个，涉及项目金额278.65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项目金额71.8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7个，涉及项目金额206.81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500	年度资金总额:		32,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2,500	市县(区)财 政资金		32,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第一书记经费1人, 130人.天*250天=32500元					
立项依据		汾组通字【2021】3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巩固扶贫成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时发放第一书记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第一书记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第一书记经费			2024年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经费	32500元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经费	32500元
		质量指标	资金利用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利用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经费	合理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经费	合理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第一书记工作正常开	合理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第一书记工	合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经费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为困难群众生活、医疗、康复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使困难群众生活的质量得到有效提升,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							
立项依据		汾民请【2022】14号文件、汾财社指字【2022】125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经费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为困难群众生活、医疗、康复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使困难群众生活的质量得到有效提升,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用于机构正常运转开支,为困难群众生活、医疗、康复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使困难群众生活的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项目实施计划		用于机构正常运转开支,为困难群众生活、医疗、康复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使困难群众生活的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构运转经费	150000元	数量指标	机构运转经费	150000元		
		质量指标	资金利用率	≥99%	质量指标	资金利用率	≥99%		
		时效指标	及时有效完成支付	合理	时效指标	及时有效完成支付	合理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合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合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415492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救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救助工作经费,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开展,保证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救助。							
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政策要求,保障单位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基本运转支出,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及时有效的救助。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上级政策要求,保障单位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基本运转支出,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及时有效的救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单位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基本运转支出,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及时有效的救助。包括医疗救助、生活救助、返乡救助,最大限度保证流浪乞讨人员的生活、医疗需求。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单位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基本运转支出,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及时有效的救助。包括医疗救助、生活救助、返乡救助,最大限度保证流浪乞讨人员的生活、医疗需求。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救助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救助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工作经费	50000元	数量指标	救助工作经费	50000元		
		质量指标	资金利用率	≥99%	质量指标	资金利用率	≥99%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支付	合理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支付	合理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合理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工作正常开	合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515490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临时工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0,160	年度资金总额:		380,1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0,1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0,1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以实有临时人员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经费支出。16*23760=380160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政策要求,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上级政策要求,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时发放临时工工资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临时工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经费支出。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经费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工工资	380160元	数量指标	临时工工资	380160元
		质量指标	资金利用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利用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足额发放工资	合理	时效指标	及时足额发放工	合理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合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	合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017170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证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工作正常运转,为保护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提供及时有效的帮助,做好我市农村留守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设,指导开展儿童信息摸底排查、登记建设开展好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讲工作。					
立项依据		汾编发【2022】35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做好我市农村留守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设,指导开展儿童信息摸底排查、登记建设开展好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讲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做好我市农村留守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设,指导开展儿童信息摸底排查、登记建设开展好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讲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做好我市农村留守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设,指导开展儿童信息摸底排查、登记建设开展好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讲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做好我市农村留守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设,指导开展儿童信息摸底排查、登记建设开展好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讲工作。				做好我市农村留守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设,指导开展儿童信息摸底排查、登记建设开展好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讲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100000元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工	100000元
		质量指标	资金利用率	≥99%	质量指标	资金利用率	≥99%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支付	合理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支付	合理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正	合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未成年人保	合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516011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60	年度资金总额:	5,7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遗属补助,补助人数为1人,补助标准为480元每月,补助金额为5760元。					
立项依据		2023年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移交遗属人员名单及月发放金额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遗属人员正常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时发放遗属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遗属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遗属人员正常生活				保障遗属人员正常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	5760元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	5760元
		质量指标	资金利用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利用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补助	合理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补助	合理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人员正常生活	合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人员正	合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0114105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费(提前下达省级一般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民发【2022】23号文件精神,该项目款用于院民基本生活保障、院民生活日常开支等。中心现有院民54人,其中集中供养33人,分散供养21人,每人每年供养标准为11100元/人。生活费共需5994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吕民发【2022】23号文件精神,该项目款用于院民基本生活保障、医疗救助,院民生活日常开支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院民生活安康,提高院民的幸福指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文件精神使用,保证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确保本年度分散供养困难群众生活费正常发放。集中供养困难群众生活幸福美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费	500000元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费	500000元		
		质量指标	资金利用率	≥99%	质量指标	资金利用率	≥99%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支付	合理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支付	合理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困难群众生活开支	合理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困难群众生活	合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716244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民发【2022】23号文件精神,该项目款用于院民基本生活保障、院民生活日常开支等。中心现有院民54人,其中集中供养33人,分散供养21人,每人每年供养标准为11100元/人。生活费共需599400元。其中省级资金分配500000元,本机资金分配10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吕民发【2022】23号文件精神,该项目款用于院民基本生活保障、医疗救助,院民生活日常开支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院民生活安康,提高院民的幸福指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文件精神使用,保证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确保本年度分散供养困难群众生活费正常发放。集中供养困难群众生活幸福美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费	100000元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费	100000元		
		质量指标	资金利用率	≥99%	质量指标	资金利用率	≥99%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支付	合理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支付	合理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困难群众生活开支	合理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困难群众生活	合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合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合理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3495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照料护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款用于困难群众日常及生病照料护理费、丧葬费等开支。保障困难群众的正常生活需求,提供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为困难群众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条件,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							
立项依据		根据吕民发【2021】16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款用于困难群众照料护理费、丧葬费等开支。保障困难群众的正常生活需求,提供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为困难群众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条件,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文件精神,保证专款专用。用于困难群众照料护理费、丧葬费等开支。保障困难群众的正常生活需求,提供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为困难群众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条件,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文件精神,保证专款专用。用于困难群众照料护理费、丧葬费等开支。保障困难群众的正常生活需求,提供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为困难群众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条件,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困难群众正常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困难群众正常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	350000元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	310000元		
		质量指标	资金利用率	≥99%	质量指标	资金利用率	≥99%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资金	合理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资金	合理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幸福指数	合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幸福指数	合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717081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提前下达省级一般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立项依据		晋民发【2014】24号,吕民发【2020】5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我市境内流浪乞讨人员、受困人员及时得到救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开展主动救助、返乡救助、医疗救助、临时安置等措施,同时开展救助站开放日、街头宣传等活动。					
项目实施计划		开展主动救助、返乡救助、医疗救助、临时安置等措施,同时开展救助站开放日、街头宣传等活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500000元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500000元
		质量指标	资金利用率	≥99%	质量指标	资金利用率	≥99%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资金支付	合理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资金支付	合理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合理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合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合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合理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716364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康复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民发【2021】16号文件和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文呈批单2022第58号文件精神,此款项用于困难群众医疗、体检费用和医疗康复器械等。保证困难群众在医疗、康复方面的需求,为困难群众健康生活提供医疗保障。							
立项依据		吕民发【2021】16号文件,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文呈批单2022第58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困难群众医疗需求和医疗康复,促进困难群众身心健康。保证困难群众在医疗、康复方面的需求,为困难群众健康生活提供医疗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文件精神,保证专款专用。用于困难群众医疗、体检费用和医疗康复器械等。保证困难群众在医疗、康复方面的需求,为困难群众健康生活提供医疗保障。							
项目实施计划		此款项用于困难群众医疗、体检费用和医疗康复器械等。保证困难群众在医疗、康复方面的需求,为困难群众健康生活提供医疗保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困难群众医疗需求和医疗康复,促进困难群众身心健康。				保障困难群众医疗需求和医疗康复,促进困难群众身心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康复费	450000元	数量指标	医疗康复费	450000元		
		质量指标	资金利用率	≥99%	质量指标	资金利用率	≥99%		
		时效指标	及时有效完成支付	合理	时效指标	及时有效完成支付	合理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医疗水平	合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医	合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合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合理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7165210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汾阳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		
	内设职能部门数	5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0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21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18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18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部门战略目标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计	0.00	合计	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8.65	其中:基本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278.6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日常救助、医疗救助、日常生活基本开支等。		确保集中供养困难群众正常生活开支。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日常救助、医疗救助、日常生活基本开支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费、照料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费等开支	278.65
		质量指标	资金利用率	99%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支付	合理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困难群众生活开支	合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合理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汾阳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2辆，实有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汾阳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883.22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汾阳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汾阳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